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0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5/18

###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議員：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樂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文卓謙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民登記)  
沈南龍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 檔 號 : CMAB C1/30/5/4 、 立 法 會  
CB(3)427/18-19 、 LS57/18-19 、  
CB(2)1276/18-19(01)及 CB(2)1277/18-19(01)號  
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  
文。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說明過去功能界別是否有新增組成團  
體，以及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準則處理  
有關個案；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579/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  
5月31日送交委員。)

(b) 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即  
對條例草案詳題的英文本作出文本修  
訂，透過刪除"legislations"中的"s"，使  
之與就各項選舉法例作出雜項修訂的  
其他條例的詳題中"legislation"一字的  
用法一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  
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364/18-19(01)號文  
件)已於2019年5月6日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以聽取公眾人士就條例  
草案表達意見。

經辦人/部門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6 月 5 日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00 - 000855	主席 政府當局	序辭  政府當局簡介《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1/30/5/4]	
000856 - 001443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儘管資訊科技界的若干團體(包括專業機構和商會)於過去多年來曾多次要求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但卻未能成功。他批評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未有跟進上述要求。此外，創科局決定哪些團體可加入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新增選民的機制亦欠缺透明度。他表示，只有小部分資訊科技從業員合資格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投票。政府當局應制訂方案以擴大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既定的做法，當局考慮是否在某功能界別加入個別團體時，會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與此同時，創科局現正探討就本港不同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制訂一個劃一標準，並計劃在今年的下半年諮詢資訊科技界。	
001444 - 00211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如在現行法例相關條文下訂明的團體，自當局進行上次更新工作後已停止運作，並已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除名，有關團體將會被刪除。就個別團體加入某個功能界別而言，該團體應在有關界別具代表性，而且積極支持該界別的發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檢討旅遊界功能界別現行的公司票制度，以擴大其選民基礎。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訂明各功能界別的組成和其選民登記資格。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指明團體和指明組成團體的成員。如作出調整，以大幅改動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將會涉及重大影響，當局須小心考慮，而有關調整亦超出目前條例草案的範圍。</p>	
002112 - 002740	<p>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俊賢議員表示支持當局在條例草案下就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所建議的改動。他認為，日後應在漁農界功能界別加入代表新興行業(例如小艇捕魚作業及有機耕種)的組成團體，以配合漁農界在結構上的轉變。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以確保漁農界中的持份者均衡參與，以及加強漁農界功能界別的代表性。</p> <p>政府當局答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食物及衛生局緊密合作，以密切留意相關界別的發展，以及在有需要時檢討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p>	
002741 - 003352	<p>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p>	<p>馬逢國議員原則上支持在條例草案下就功能界別建議的技術性修訂，但他關注到，香港印刷業商會("印刷業商會")於過去多年來曾多次要求加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但卻未能成功。他表示，印刷業商會原先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但在數年前已不再是一個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馬議員認為，由於印刷業商會與出版界有密切的關係，把其納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只會對相關法例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p> <p>政府當局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民政事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緊密合作，以密切留意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發展，並會按照既定的做法跟進印刷業商會的要求。政府當局補充，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加入印刷業商會為組成團體，會涉及對相關功能界別現有選民基礎作出重大改變，而條例草案只是旨在作出所需的技術性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53 - 003943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察悉，當局是在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情況下檢視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他認為有關機制欠缺透明度。他表示，相關政策局/部門未有接觸該等申請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團體，以跟進其要求。政府當局重申，創科局計劃於今年稍後的時間諮詢資訊科技界，以就本港不同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制訂一個劃一標準。	
003944 - 004305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因應姚思榮議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說明過去功能界別是否有新增組成團體，以及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準則處理有關個案。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3段)
004306 - 004903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他認為，儘管他被視為與批發及零售界有緊密聯繫，因而合資格獲提名為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但卻不合資格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此情況並不公平。他察悉，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由《立法會條例》附表1C載列的85個團體的成員組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擴大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政府當局重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詳載，有關就檢視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所採取的既定做法。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4904 - 0056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b>條例草案的詳題</b>  助理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英文本作出一項文本修訂，透過刪除"legislations"中的"s"，使之與就各項選舉法例作出雜項修訂的其他條例的詳題中"legislation"一字(為不可數的名詞)的用法一致。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  <b>第1部 —— 導言</b>  <u>審議條例草案第1條</u>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38 - 010040	主席 莫乃光議員 區諾軒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回應莫乃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為了就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作準備，如有需要，當局將於稍後就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法例提出技術性修訂。  委員討論有關聽取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安排。	
010041 - 010950	主席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 區諾軒議員	<b><u>第2部 —— 關乎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的修訂</u></b>  <u>審議條例草案第2至12條</u>  <i>條例草案第10條</i>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從《立法會條例》附表1C刪除的團體已停止運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會通知上述所有團體/其成員，讓其得悉他們已不再合資格在相關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當局建議從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中刪除的"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有限公司"目前並沒有已登記選民。	
010951 - 011625	主席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 莫乃光議員	<b><u>第3部 —— 關乎選舉申報書的修訂</u></b>  <u>審議條例草案第13至16條</u>  <i>條例草案第16條</i>  政府當局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透過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修正選舉申報書內的輕微錯誤或遺漏所訂明的擬議限額，將不會多於相關選舉開支限額的5%。  莫乃光議員指出，不同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既然大有差別，並詢問為何當局就所有功能界別(除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外)的選舉建議劃一的5,000元限額。政府當局表示，現時不同界別均採用劃一限額，而根據過往的經驗，有關安排運作暢順。	
011626 - 011847	主席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	<b><u>第4部 —— 關乎呈交提名表格的修訂</u></b>  <u>審議條例草案第17至18條</u>  <i>條例草案第18條</i>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莫乃光議員問及有關容許立法會換屆選舉或補選的地方選區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提名表格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此項建議將容許因任何合理的理由而未能在提名期內親身提交提名表格的上述選區/界別候選人，透過他們所委任的代表提交提名表格。與其他公共選舉的現行做法一樣，相關選舉活動指引將詳載有關安排。</p>	
<p>011848 - 012516</p>	<p>主席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 盧偉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p>	<p><b><u>第5部 —— 關乎免付郵資信件的修訂</u></b></p> <p><u>審議條例草案第19至23條</u></p> <p><i>條例草案第20條</i></p> <p>區諾軒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建議在日後的選舉中收緊可免付郵資寄出的信件的尺碼。他認為，香港郵政應在處理候選人的信件時行使酌情權。政府當局解釋，新的規定會與香港郵政就"小型信件"所下的定義看齊，而有關的改動只是十分輕微。盧偉國議員和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即將舉行的選舉，向相關候選人宣傳上述新規定。</p>	
<p>012517 - 012555</p>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下次會議日期</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6月5日